

关于同意成立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0_8C_E6_c67_470530.htm 陈华珍、梁孟成：你们关于设立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第24号令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陈华珍、梁孟成合伙设立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，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同出资60万元，合伙人对事务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二、同意陈华珍为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。事务所办公场所为湛江开发区明哲一横路6号三帆海景新凯旋阁508房。邮政编码：524000。三、拟担任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陈华珍、梁孟成等2人，接此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四、批准设立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日内，到省财政厅领取财政部统一印制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六、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后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